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

经济学院[2020]09号

## 经济学院教材选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教材是学校教育教学的基本依据，是解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规范教材选用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选用教材质量把关，学院党委对教材选用的政治导向把关。

### **第三条**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一）选用教材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选用教材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政治性、思想性、政策性错误。

（二）选用教材应符合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涵盖课程的基本理论与知识。教材内容主次分明、循序渐进，能反映学科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先进性。

（三）各专业应把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纳入培养方案和相关课程教学计划，符合“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的课程，应统一使用国家组织编写并出版的马工程重点教材。

（四）引进境外教材要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正确处理国际化与本土化、引进和吸收的关系，确保选用的境外教材的科学性和价值导向正确。

（五）应选用正式出版的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教育部推荐教材和高质量的国际通行教材。

（六）同一专业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使用同一教材，教学改革试点课程除外。

### **第四条** 教材选用流程

（一）教材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填写《教材征订单》，经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学院党委政治把关后方可使用。

(二) 学院党委应对哲学社会科学类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或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的教材进行重点审查。

**第五条** 教材选用应保持相对连续性，不得因任课教师临时变动或其它原因随意更换。培养方案变更或教材更新等原因需更换教材的除外。

**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 教材 选用 办法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11月24日印发